115學年度教師法律素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縣教師法律素養，增進教師對校園各類事件相關法律程序與處置作為之正確認知，強化專業判斷力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並建構師生共好的友善校園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參、參加對象

一、本縣各級學校指派一名教師參加（請依視導區報名研習場次）

二、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特教相關人員優先參加

三、各場次預計80人，共計160人

肆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15年11月1日前至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網址：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。

伍、課程內容

11月5日北彰場(彰化區、和美區、鹿港區)				
日期	**時間**	**課程內容**	**主講人**	**地點**
11月5日	8:30-9:00	研習人員報到		文開國小活動中心
	9:00-12:00	校園法律基礎與教師專業責任	台北市三玉國小 楊益風老師	
	12:00-13:00	用餐時間		
	13:00-16:00	校事會議案例分享及應注意事項	台北市三玉國小 楊益風老師	

11月11日南彰場(員林、溪湖區、北斗區、田中區、二林區)				
日期	**時間**	**課程內容**	**主講人**	**地點**
11月11日	8:30-9:00	研習人員報到		埤頭國中4樓視聽教室
	9:00-12:00	校園法律基礎與教師專業責任	臺北市蘭雅國小 徐源凱老師	
	12:00-13:00	用餐時間		
	13:00-16:00	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法律實務探討	臺北市蘭雅國小 徐源凱老師	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請惠予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公（差）登記，任一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二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柒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報縣府敘獎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本經費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